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托管协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本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托管协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份,存续期规模不低于【1000】万份,募集期与存续期规模上限不高于【50】亿份,投资者人数(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少于2人/机构,且不超过200人/机构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预期为10年,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募集期	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业务。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封闭期,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同时通知托管人。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6】个月后进行首次开放,开放期【2】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2】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业务。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同时通知托管人。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必须为【0.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万元且必须是0.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相关费率	3、托管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4、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为0.5%;	
	5、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

	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费用发生后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7、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 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银行结算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清算费及其他费用； (2) 相关机构服务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诉讼费、拍卖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投资于标的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和其他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收取的费用和报酬； (3) 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银行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资管计划经营过程中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或者资管计划进行金融商品转让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均在费用发生后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上述费率，但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
投 资 范 围、投 资 策 略、 投 资 限 制、投 资 禁 止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管理人拟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的，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管理人应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2、投资组合比例：

	(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同业存单。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 (2)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券。 (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不得超过组合资产总值的 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书面通知托管人（告知/通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管理人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 2、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40%；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
--	--

	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条款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不得超过组合资产总值的 20%。 3、单只信用债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单个发行主体发行的信用债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托管人对该投资限制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已告知托管人的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单一债券基金投资存量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5、产品开放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出资产净值的 20%。 6、产品开放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4、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本集合计划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精选优质高收益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争取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争取使组合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	--

	(2) 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等）——“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等）——“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
--	---

	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5)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计划的收益。
--	--

		(6)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本集合计划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现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 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 (8) 债券类基金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 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分析, 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优良的债券型基金。 (9) 其它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 以为客户最大化地获取收益为原则, 可以在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风险承担安排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非保本保收益产品, 投资者有无法获得收益并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的风险。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后, 本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销售对象为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代理推广机构	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1、募集期参与 在募集期内, 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2、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内,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办理。
	办 理 方 式、程 序	委托人在募集期和开放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参与本计划。 1、委托人参与前, 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2、合同签署。 采用书面合同签署的, 书面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后成立。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否则应当承担由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采用电子合同签署的，委托人应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推广机构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推广机构的网上商城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委托人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为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3、委托人在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不得撤销。 4、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机构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5、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委托人账户，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委托人可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后的份额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推广机构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推广机构同意外，不再要求推广机构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参与费	1、参与费率：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为认购计划份额交付的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募集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利息）/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利息）/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办理时间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办理场所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办理。
	办 理 方 式、程 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推广机构的规定，在开放期到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推广机构受理退出申请的3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确认退出结果，如因非推广机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的，相关风险与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推广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认可推广机构对其退出申请的确认，除经推广机构同意外，不再要求推广机构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划款指令的形式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及管理人划款指令中载明的划款途径，于T+5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如集合计划遇到非交易日或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划款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1、退出费率：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 在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3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超出部分的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连续巨额退出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其他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集合计划的分级与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募集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机构（含）以上； 4、符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内，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份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机构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退还委托人后，本合同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本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投资者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份额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体规则及其他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除前述情形之外，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份额不转让。

费 用 、 报 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指自然季度,下同)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托管协议约定及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托管协议约定及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费用发生后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银行结算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清算费及其他费用; (2)相关机构服务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诉讼费、拍卖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投资于标的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和其他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收取的费用和报酬; (3)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银行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资管计划经营过程中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或者资管计划进行金融商品转让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均在费用发生后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	---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集合计划承担； 5、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在终止清算后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对象	分配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在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管理人的指令将收益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参与资金划转路径向委托人原路径分配。
	分配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的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R-5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展期。 （一）集合计划的展期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管理人同意继续管理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5、同意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低于1000万份；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和方式 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不超过1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 www.gwgsc.com 公告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托管人关于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 2、委托人、托管人回复 委托人有权在公告之日起至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委托人未明确同意展期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若委托人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视为不同意展期。具体事宜以公告为准。

	托管人未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明确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视为不同意继续托管。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处理办法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如委托人不主动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事宜，推广机构将在存续期届满日为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具体事宜以公告为准。 4、展期的期限：展期期限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给出。 （三）集合计划展期的实现 符合展期条件的，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展期公告。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需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展期失败 不符合展期条件的，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集合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已经与管理人重新签署的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自动解除。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成立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机构或份额少于1000万份；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未能展期；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5、托管人依法撤销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6、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运作无法实现投资目标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 7、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8、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和托管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组织清算；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证券交易费用、托管费、管理费及集合计划应支付的其它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的全部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

	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清算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收管理费与托管费。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6)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7)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 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 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资料, 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 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委托人对可能存在的此种情况已充分知晓。采用邮寄方式的,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 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定期报告事宜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gwgsc.com>) 上披露, 委托人可随时查阅。本计划进行披露的信息在网站公告即等同于已经送达客户。

2、管理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 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管理人向委托人的送达可采用在管理人网站 <http://www.gwgsc.com> 上公布、寄送、发送邮件等方式。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布、寄送、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的, 管理人发出当日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告知及送达义务等。委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委托人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委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导致委托人未能实际收到有关文件的后果, 由委托人自负。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表述具有相同含义。本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	--

